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簡字第242號

上 訴 人即
被 告 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0號
法定代理人 茆淑萍 住同上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路里○路街○○號

上列上訴人因給付股利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14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665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法 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